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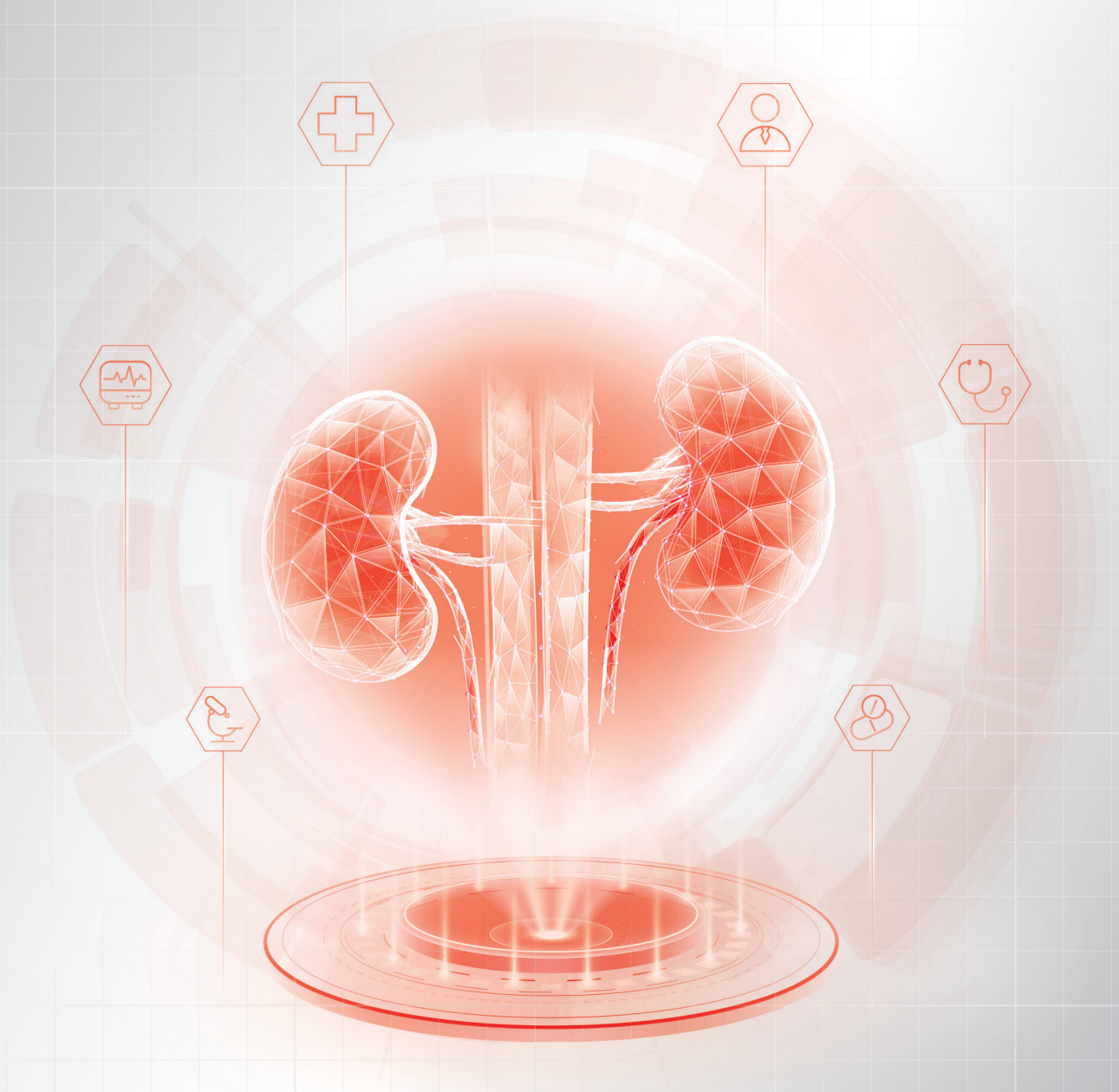
ALEBUND

礼邦医药

禮邦醫藥（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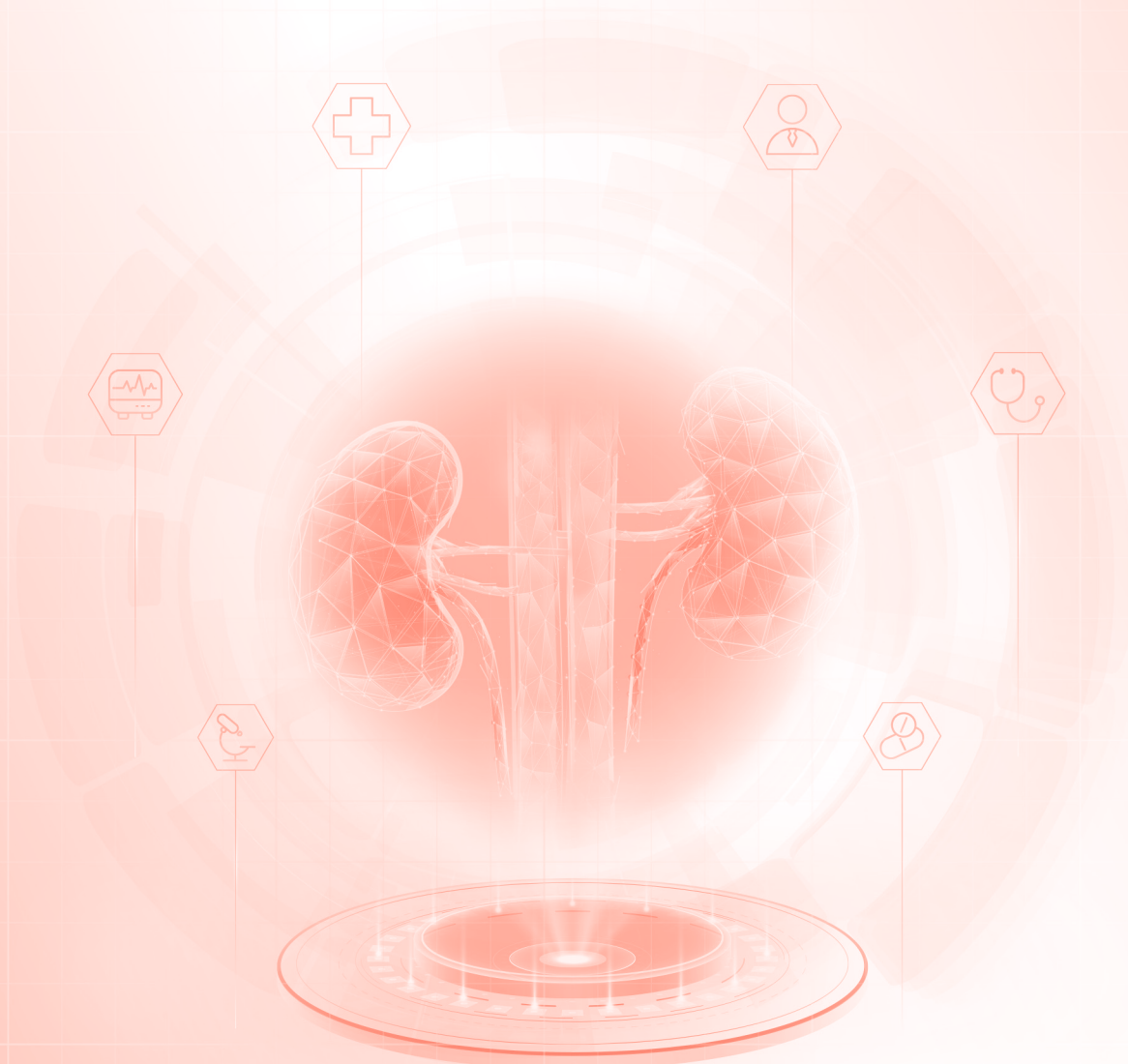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6
業務摘要	8
財務摘要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9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6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Aleyuan Inc.、Gavin Xia博士、AleyuanGX、Jin Tian醫生、AleyuanJT、Aleyuan Limited、上海純沅、揚州禮悅、汪昀女士及張華丁博士
「AleyuanGX」	指	AleyuanGX Limited，一家於2024年2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Gavin Xia博士全資擁有
「AleyuanJT」	指	AleyuanJT Limited，一家於2024年2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Jin Tian醫生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CeGFR」	指	BCeGFR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Gavin Xia博士全資擁有的實體AleyuanGX持有其唯一投票權股份，因而控制BCeGFR。BCeGFR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且僅作地理參照，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禮邦醫藥（江蘇）股份有限公司（Alebund Pharmaceuticals (Jiangsu) Limited），於2021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0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告日期」	指	2026年8月26日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avin Xia博士」	指	Gavin Guoyao Xia博士，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一致行動人士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Jin Tian醫生」	指	Jin Tian醫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醫學官、一致行動人士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釋義

「僱員激勵平台」	指	揚州禮悅及上海沅悅以及據此設立的相關子平台，包括上海沅宇悅、上海沅玄悅、上海沅天悅及上海沅黃悅，或按文義指其中之一
「Fortuna」	指	Fortuna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Gavin Xia博士全資擁有的實體AleyuanGX持有其唯一有表決權股份，因此其由AleyuanGX控制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並視乎文義，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現有附屬公司及其經營的業務，如同該等現有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0日，即就確定本報告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並首次公開買賣的日期，即2026年6月29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境內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由境內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5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自2025年8月26日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純沅」	指	上海純沅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月7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舒楚天博士。上海純沅為僱員投資平台，亦為一致行動人士。執行董事汪昀女士亦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純沅約27.14%的合夥權益
「上海沅黃悅」	指	上海沅黃悅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8月8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在上海沅悅旗下成立為子平台的僱員激勵平台
「上海沅天悅」	指	上海沅天悅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8月15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在上海沅悅旗下成立為子平台的僱員激勵平台

釋義

「上海沅玄悅」	指	上海沅玄悅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8月8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在上海沅悅旗下成立為子平台的僱員激勵平台
「上海沅悅」	指	上海沅悅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2月19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AleyuanGX，為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上海沅宇悅」	指	上海沅宇悅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8月8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在上海沅悅旗下成立為子平台的僱員激勵平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包括(i)一致行動人士，即Aleyuan Inc.、Gavin Xia博士、AleyuanGX、Jin Tian醫生、AleyuanJT、Aleyuan Limited、上海純沅、揚州禮悅、汪昀女士、張華丁博士，(ii)上海沅悅、BCeGFR及Fortuna（均為Gavin Xia博士的受控實體）及(iii)舒楚天博士（上海純沅的普通合夥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揚州禮悅」	指	揚州禮悅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3月19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AleyuanGX
「%」	指	百分比

公司名稱

禮邦醫藥(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Gavin Guoyao Xia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Jin Tian醫生

汪昀女士

張華丁博士

非執行董事

魯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潤紅博士

Zhui Chen博士

梁智維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智維先生(主席)

徐潤紅博士

Zhui Chen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Zhui Chen博士(主席)

Gavin Guoyao Xia博士

徐潤紅博士

提名委員會

徐潤紅博士(主席)

Gavin Guoyao Xia博士

Zhui Chen博士

戰略委員會

張華丁博士(主席)

Gavin Guoyao Xia博士

Zhui Chen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陳南佑先生

謝愉陽先生

授權代表

Gavin Guoyao Xia博士

謝愉陽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邗江區高新區

金莊路7號

7幢

公司資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邗江區高新區
金莊路7號
7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揚州分行
中國
江蘇省揚州市
廣陵區
文昌中路
541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揚州分行
中國
江蘇省揚州市
邗江區
文昌西路
202號

招商銀行揚州分行營業部
中國
江蘇省揚州市
邗江區
文昌西路
10號

平安銀行上海分行營業部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
1333號

股份代號

09637

公司網站

www.alebund.com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在臨床開發、外部合作、於中國的商業化及資本市場等四方面同時取得重要進展。

臨床開發

- **AP301**：全球III期關鍵性多區域臨床試驗(MRCT)完成全部患者入組，中國NDA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如2026年5月所公佈，在美國及中國開展的全球III期關鍵性MRCT RESPOND-2完成全部患者入組。於本報告期後的2026年8月7日，本公司就AP301用於治療接受維持性透析的慢性腎臟病(「CKD」)患者高磷血症遞交的新藥上市申請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註冊分類為1類化學藥品新藥。
- **AP306**：全球IIb期MRCT已啟動。該試驗由本公司與R1 Therapeutics共同申辦，中國內地的臨床研究由本公司主導開展。該研究總共計劃入組約168名接受維持性血液透析的高磷血症患者，並於本報告期後的2026年7月公告完成首例受試者隨機化並給藥。該研究預計於2027年第二季度完成，本公司將適時公佈頂線數據。
- **AP303**：三項已完成的IIb期臨床試驗的數據已於2026年8月發表於Kidney International Reports，證明AP303安全且耐受性良好；在健康受試者及DKD患者中均觀察到預期的劑量相關血流動力學效應。
- **AP308**：臨床前研究結果於2026年5月發表於Kidney International。在人源化IgA腎病小鼠模型中，單次給藥後AP308可將循環中人源IgA1降低約90%；且8週治療實現腎小球IgA沉積的近完全清除，腎臟病理顯著改善且無治療相關不良反應。在另一項獨立配對設計中，單次給藥即可完全清除已形成的腎小球IgA及補體C3沉積。截至本報告發佈，本公司已獲得美國FDA的AP308研究性新藥(IND)申請許可。

外部合作

- **就AP306與R1 Therapeutics訂立許可與股權協議**。於2026年3月，本公司公佈就在研產品AP306與R1 Therapeutics, Inc. (「R1」)訂立許可與股權協議，將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的開發與商業化交由R1負責。本公司保留AP306於大中華區的全部權利，並以主要股東身份持有R1股權。R1股東包括全球腎臟病護理巨頭DaVita (NYSE: DVA) 及U.S. Renal Care。報告期內，本公司就該交易確認許可收入人民幣79.3百萬元。

業務摘要

於中國的商業化

- **美信羅®銷售收入同比增長約105.0%。**報告期內，美信羅®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4.8百萬元（2025年同期：人民幣12.1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05.0%。美信羅®的商業化上市，使本公司在研管線獲批前即已建立經過驗證的公立醫院准入渠道、經銷網絡與腎病專科學術推廣能力。

資本市場

- **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H股已於2026年6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637），連同報告期後的2026年7月24日全球發售項下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355.8百萬港元（其中超額配股權行使帶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84.7百萬港元）。

有關本公司產品及候選產品、合作安排、各項臨床試驗的設計與完整數據，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一節。

業績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04,159	12,112
毛利	91,089	5,262
研發開支	141,404	110,061
期內虧損	162,550	209,662
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30,098	148,851

2026年上半年收入人民幣104.2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1百萬元或761.2%。本期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6年3月完成了就AP306與R1 Therapeutics, Inc. (「R1」)訂立的許可及股權協議下的履約義務，並確認許可收入人民幣79.3百萬元，以及確認商業化產品美信羅®的銷售收入人民幣24.8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長約105.0%。

2026年上半年毛利人民幣91.1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5.8百萬元或1,618.9%。毛利的變動主要受到收入結構變動影響；商業化產品美信羅®的毛利為人民幣11.7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或120.8%，毛利率由2025年上半年的43.4%上升至2026年上半年的47.3%。

2026年上半年研發開支人民幣141.4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3百萬元或28.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各研發管線有序推進，主要包括：AP301 MRCT完成入組，AP306啟動全球IIb期MRCT，AP308臨床前及CMC等研究持續推進。

2026年上半年淨虧損人民幣162.6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1百萬元或22.5%。淨虧損的變動主要是由於(i)報告期內許可收入增加；(ii)本公司若干股份的贖回負債已於上市前終止(屬一次性性質)，報告期內不再計提相關利息，令虧損收窄。2026年上半年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130.1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8百萬元或12.6%。主要是由於本期許可收入增加。

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期內虧損加回(i)股份支付；及(ii)上市開支後的數值。

概覽

本公司成立於2018年，是一家位於中國、聚焦腎臟疾病及相關慢性疾病的創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腎臟病領域創新藥的發現、開發、生產和商業化，為全球慢性腎臟病及相關疾病患者提供更佳的臨床治療方案。本公司已建立涵蓋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的整合能力。研發端基於對腎臟病機制的深刻理解，涵蓋基於疾病病理機制的靶點識別、小分子與大分子的分子設計，以及臨床開發策略設計、跨區域臨床試驗執行與監管溝通；生產端依託於江蘇揚州的自有生產基地；商業化端已組建腎病專科銷售團隊。

業務回顧

一、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管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起一條豐富且均衡的腎臟病創新藥產品管線，包括七款在研候選產品及一款已商業化產品（美信羅®），其中三款在研產品已進入臨床開發階段，分別處於臨床III期、II期及I期。我們的管線圍繞慢性腎臟病不同階段及其併發症的臨床需求構建，並沿疾病進程分為兩條主線：延緩或阻斷CKD進展，以及治療終末期腎病患者併發症。

下圖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產品及候選產品的開發狀態。

項目	作用機制	適應症	臨床前 / IND 申報準備階段	I期	II期	III期	NDA	上市	監管機構	試驗地區	權益
ESRD	★ AP301	磷結合劑	高磷血症	完成中國III期（2025年6月），NDA已獲NMPA受理					中國國家藥監局	🇨🇳	全球
				完成全球III期入組（於2026年5月公佈）					美國FDA	🇺🇸 🇨🇳	
	AP306	泛磷酸鹽轉運蛋白抑制劑	高磷血症	🏆 全球IIb期MRCT首例受試者已完成隨機化並給藥					美國FDA 中國國家藥監局		大中華區（禮邦） 其他地區(R1)^
CKD	AP303	雙重PPAR激動劑	DKD	美國 / 中國II期IND獲批					美國FDA 中國國家藥監局	🇺🇸 🇨🇳	全球
			IgAN	美國 / 中國II期IND獲批					美國FDA 中國國家藥監局	🇺🇸 🇨🇳	
			FSGS	計劃開展II期MRCT					美國FDA 中國國家藥監局	🇺🇸 🇨🇳	
			ADPKD	計劃開展II期MRCT					美國FDA 中國國家藥監局	🇺🇸 🇨🇳	
	AP308	工程化IgA蛋白酶	IgAN						美國FDA 中國國家藥監局	🇺🇸 🇨🇳	全球
	AP304	絲氨酸蛋白酶	AKI / AIS						/	🇺🇸 / 🇨🇳	全球
	AP305	CFB抑制劑	IgAN / 其他免疫介導性腎臟病						/	/	全球
	AP307	補體通路抑制劑	MPGN						/	/	全球
	AP601 (美信羅®)	長效ESA	CKD貧血						中國國家藥監局	/	中國內地¹

^ AP306（前稱EOST890）乃自中外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外製藥」）獲授許可引進。禮邦於大中華區保留AP306的全部權利及控制權，而RI Therapeutics, Inc.則擁有於大中華區外開發、生產及商業化AP306的獨家權利。
¹ 禮邦擁有美信羅®於中國內地的獨家商業化權利。
註：DKD = 糖尿病腎病；IgAN = IgA腎病；FSGS = 局灶節段性腎小球硬化症；ADPKD = 常染色體顯性多囊腎病；AKI = 急性腎損傷；AIS = 急性缺血性腦卒中；MPGN = 膜增生性腎小球腎炎；CKD = 慢性腎臟病。
AP308：截至本報告發佈，本公司已獲得美國FDA IND許可，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啟動臨床試驗。

★ 核心產品 🏆 美國FDA孤儿藥資格認定 🏆 中國國家藥監局突破性療法認定

二、報告期內產品數據披露及研發進展

(一) AP301：一款用於治療高磷血症的同類最佳口服含鐵磷結合劑

AP301為一款同類最佳的口服含鐵磷結合劑（中國註冊分類為1類化學藥品新藥），該藥物具有非常高的磷結合能力、無需咀嚼、在胃液中膨脹體積小、無系統性吸收等優勢。這些特點有助於減少患者每日服藥量，降低噁心、嘔吐、便秘及腸梗阻等胃腸道不良事件，帶來更好的安全性及胃腸耐受性，並提升患者長期用藥依從性。

疾病負擔與市場機會。高磷血症是接受透析的CKD患者最常見且最重要的併發症之一，約95%的透析依賴型CKD患者受其累及。血清磷水平升高與血管鈣化、繼發性甲狀旁腺功能亢進、腎性骨病以及心血管事件和全因死亡風險增加相關。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透析患者規模於2025年約為130萬人，預計於2035年增至約340萬人，患者人數複合年增長率(CAGR)約10.1%；全球高磷血症藥物市場規模預計由2025年約18億美元增至2035年約64億美元，中國市場預計由2025年約人民幣18億元增至2035年約人民幣107億元。

現有療法的缺口。高磷血症領域雖已有多類降磷藥物獲批，臨床上長期未被填補的並非「有無藥物」，而是患者在療效、耐受性與服藥負擔之間長期面臨的取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約76%的透析患者血清磷水平仍未達到目標範圍（血磷目標區間採用腎臟病預後質量倡議(KDOQI)標準1.13至1.78 mmol/L(3.5至5.5 mg/dL)；數據基於2019年全國調查）；另根據透析預後與實踐模式研究(DOPPS)2002-2021年資料，美國及日本分別約有52%及39%的院內血液透析患者血清磷水平高於1.78 mmol/L(5.5 mg/dL)。中國非鈣類磷結合劑的平均用藥時長僅約100天，遠低於美國（約200天）與日本（約250天）。傳統磷結合劑每日需服用7.5至14克總質量，胃腸道不良反應與服藥負擔嚴重影響患者的長期依從性。

中國關鍵III期臨床試驗（RESPOND-1；NCT07030595）。該研究為一項在中國50家臨床中心開展的隨機、開放標籤、陽性藥物對照的關鍵III期臨床試驗。共474名接受維持性透析的高磷血症患者按3:1的比例隨機分配至AP301組（355名）或碳酸司維拉姆組（119名），治療期52周，兩組基於同一血清磷目標值調整劑量。該研究達到兩項主要療效終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第24周末至第27周末的無效低劑量對照期，AP301維持劑量組較無效低劑量對照組的血清磷組間差異為-0.58 mmol/L (-1.80 mg/dL)，95%置信區間(CI)：-0.69至-0.47 mmol/L (-2.14至-1.46 mg/dL)， $P < 0.001$ ，達到預設優效終點。

自基線至第12周，AP301組血清磷水平下降0.72 mmol/L (2.22 mg/dL)，碳酸司維拉姆組下降0.70 mmol/L (2.17 mg/dL)，兩組降幅差值為-0.02 mmol/L (-0.06 mg/dL)，其雙側95%置信區間上限0.06 mmol/L (0.20 mg/dL)低於預先設定的非劣界值0.19 mmol/L (0.59 mg/dL)，達到與碳酸司維拉姆比較的預設非劣效終點。

第52周末長期數據顯示：血清磷水平較基線變化分別為AP301組-0.76 mmol/L (-2.35 mg/dL)、碳酸司維拉姆組-0.72 mmol/L (-2.22 mg/dL)；血清磷應答率分別為66.7%及58.6%；平均日服用劑量分別為6.52克／天及7.56克／天。

安全性方面，AP301於52周治療中總體安全且耐受性良好。最常報告的不良反應集中於胃腸道系統，主要為與含鐵特性相關的糞便變色及腹瀉；腹瀉多為輕至中度，且多發生於治療早期，程度可控、可耐受，因胃腸道不良事件導致停藥的比例極低。鐵代謝方面，長期治療期間AP301組患者的血清鐵、總鐵結合力及血紅蛋白水平均保持穩定，大多數患者的血清鐵蛋白水平變化處於正常目標範圍內，未觀察到顯著的鐵超載信號；研究亦未觀察到高鈣血症風險增加。

基於AP301基本無系統吸收、經糞便排洩，且26周大鼠毒性試驗未見癌前病變，FDA及NMPA均豁免AP301的長期致癌性研究，直接驗證AP301的長期安全性。

RESPOND-1的研究結果已於2025年美國腎臟病學會(ASN)腎臟週上公佈。

全球III期關鍵性MRCT (RESPOND-2, NCT06933472)。該研究為在美國及中國開展的隨機、雙盲、全球多區域III期臨床試驗，計劃入組264名年齡12歲及以上、接受維持性透析的高磷血症CKD患者，實際共入組282名(美國138名、中國144名)，採取「8周雙盲劑量滴定、24周開放標籤及3周雙盲隨機撤藥」三階段設計(劑量滴定期按2:1隨機，撤藥期按1:1重新隨機)，對照組為AP301無效低劑量。基於AP301現有臨床數據，本公司與FDA已就以該項全球III期MRCT作為支持AP301在美國註冊的單項關鍵性研究達成一致。如2026年5月6日所公佈，該研究完成全部患者入組。

註冊進度、未來催化劑與里程碑。於報告期後的2026年8月7日，本公司就AP301用於治療接受維持性透析的CKD患者高磷血症遞交的新藥上市申請（註冊分類為1類化學藥品新藥）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本次申請主要基於中國關鍵III期臨床試驗RESPOND-1的結果及其他累積臨床資料，本公司將積極配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審評工作並預計於2027年獲批，惟須視乎監管審評的進展而定；全球III期MRCT預計於2027年第二季度完成，其後本公司計劃向FDA遞交新藥上市申請。在中國的商業化準備方面，位於揚州的自有生產基地已完成建設並取得江蘇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藥品生產許可證》（B類），已完成中試生產，現正為規模化生產做準備。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銷售AP301。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 AP306：同類首創口服泛磷轉運蛋白抑制劑，有望改變高磷血症治療格局

AP306是一款口服泛磷轉運蛋白抑制劑，同時抑制三個關鍵的鈉依賴性腸道磷轉運蛋白，包括磷酸鹽轉運蛋白IIb(NaPi-IIb)、磷酸鹽轉運蛋白1(PiT-1)及磷酸鹽轉運蛋白2(PiT-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306為全球首個且唯一進入臨床開發階段的泛磷轉運蛋白抑制劑，亦是唯一同時靶向上述三個關鍵腸道磷轉運蛋白的口服藥物。

中國II期臨床試驗。該研究(NCT05764590)為一項隨機、陽性對照、開放標籤研究，入組血清磷水平為1.78至2.91 mmol/L (5.5至9.0 mg/dL)的血液透析患者，AP306組27例、碳酸司維拉姆組28例，治療12周；AP306自每次75mg起始，每4周階梯調整至125mg、150mg（每日三次口服），碳酸司維拉姆按相同標準與頻率調整，兩組劑量調整均以將血清磷維持於1.13至1.78 mmol/L (3.5至5.5 mg/dL)為目標；主要療效指標為血清磷水平自基線至治療結束的變化。

結果顯示，治療結束時AP306組血清磷水平較基線變化為 -0.81 mmol/L (-2.51 mg/dL)，95%置信區間： -0.99 至 -0.62 mmol/L (-3.07 至 -1.92 mg/dL)， $P<0.001$ ；試驗中的陽性對照藥碳酸司維拉姆組較基線變化為 -0.35 mmol/L (-1.08 mg/dL)，95%置信區間： -0.51 至 -0.19 mmol/L (-1.58 至 -0.59 mg/dL)。自治療第5周起，AP306組達到改善全球腎病預後組織(KDIGO)推薦血清磷範圍(0.81 至 1.45 mmol/L [2.5 至 4.5 mg/dL])的受試者比例較碳酸司維拉姆組高約20個百分點。該研究中，AP306組三個為期4周的平均日劑量分別為 $221\pm 77\text{ mg}$ 、 $312\pm 74\text{ mg}$ 及 $288\pm 82\text{ mg}$ ，經兩次劑量調整後穩定在 300 mg 以下；碳酸司維拉姆組同期分別為 $2,676\pm 784\text{ mg}$ 、 $3,926\pm 1,232\text{ mg}$ 及 $4,651\pm 1,899\text{ mg}$ ，按質量計AP306的每日劑量約低16倍。安全性方面，研究中最常報告的不良事件為胃腸道反應(51.9%)，多為輕至中度腹瀉(44.4%)；腹瀉事件均為1或2級且大多於兩周內緩解；AP306組未報告嚴重不良事件，因不良事件導致的停藥率低於5%。該研究結果已發表於國際腎臟病學會(ISN)官方期刊*Kidney International Reports* (Wang L, et al. *A pan-inhibitor of phosphate transporters AP306 in hemodialysis patients. Kidney Int Rep. 2025;10:1143-1151. doi:10.1016/j.ekir.2025.01.038*)。

監管認定。AP306已於2024年6月獲NMPA授予突破性治療藥物認定，用於治療慢性腎臟病患者的高磷血症。

全球IIb期MRCT。該研究(NCT06712654)為一項在美國及中國多個臨床中心開展、由本公司與R1共同申辦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固定劑量研究，旨在評估AP306的安全性、耐受性及降低血清磷的效果。研究計劃入組約168名接受維持性血液透析的高磷血症受試者，隨機分配至6個AP306固定劑量方案組或安慰劑組，治療期為8周；主要終點為血清磷水平自基線至治療結束時的變化，次要終點包括達到目標血磷範圍的受試者比例及達到血磷控制的時間。該試驗已獲中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辦公室批准。於報告期後的2026年7月21日，本公司就該試驗完成首例受試者隨機化並給藥進行公告。

未來催化劑與里程碑。上述全球IIb期MRCT預計於2027年第二季度完成，本公司將適時公佈頂線數據；本公司並計劃於2027年下半年啟動全球III期MRCT。

與中外製藥的合作安排。AP306（前稱EOS789）最初由中外製藥股份有限公司（Chugai Pharmaceutical Co., Ltd.，「中外製藥」）發現。於2021年7月，本公司與中外製藥就AP306訂立選擇權及許可協議（「中外製藥協議」），並於2023年10月行使選擇權，取得AP306就全部適應症的全球獨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權利（包括中外製藥所控制的相關專利及專有技術的獨家許可），行權後AP306的開發及商業化活動由本公司獨家負責並自行承擔成本，行權後新產生的數據及知識產權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已向中外製藥支付於簽署中外製藥協議時應付的首付款以及於行使選擇權時應付的許可首付款。根據中外製藥協議，本公司亦須於達成若干預定里程碑後支付里程碑付款，並按AP306上市後年度淨銷售額支付階梯式特許權使用費。其中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的相應權利已根據2025年12月訂立的協議許可予R1 Therapeutics, Inc.，詳見下文「與R1 Therapeutics, Inc.的合作」。

與R1 Therapeutics, Inc.的合作。於2026年3月，本公司公佈其已於2025年12月就在研產品AP306與R1 Therapeutics, Inc.（「R1」）訂立許可與股權協議。根據該交易，本公司與具有深厚產業背景的戰略投資者共同組建一間平台公司，以推進AP306的全球開發。R1為一家新成立的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腎臟疾病及相關併發症創新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其股東包括全球腎臟病護理巨頭DaVita（NYSE：DVA）及U.S. Renal Care，以及多家全球風險投資機構。根據公開披露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DaVita於美國經營2,657家門診透析中心；而U.S. Renal Care則於美國32個州經營逾500家透析中心及逾200個家庭透析項目。本公司相信，該等行業投資者為AP306日後於R1地區（尤其美國境內）的商業化提供了有利的基礎。

- **權利安排。**該等協議於2025年12月訂立。本公司保留AP306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統稱「大中華區」）的全部權利及控制；R1取得於大中華區以外地區（「R1地區」）開發、生產及商業化AP306的獨家許可。R1及本公司為全球IIb期臨床試驗的共同申辦方，各自負責其地區內的臨床試驗執行及監管申報，並向對方提供相關數據及監管所需的支持。
- **本公司的經濟權益。**除許可相關收益外，本公司同時以主要股東身份參與R1。本公司於本交易項下的經濟權益包括以下幾項：
 - **股權及股息：**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持有R1約21.25%的股權，並享有旨在於若干後續融資輪次中按全面攤薄基準維持21.25%擁有權權益的反攤薄保障。因此，本公司可透過股息分享AP306於R1地區的商業化成果，並隨R1平台價值增長而持續受益；

- **里程碑付款：**本公司可就AP306於R1地區的開發、註冊及商業化進展收取里程碑付款；
- **特許權使用費：**本公司可就AP306於R1地區的淨銷售額收取階梯式特許權使用費；及

會計處理及財務影響。本公司作為首期對價取得R1的13,253,968股非上市類B普通股，並於2026年2月因反攤薄保護機制額外取得2,754,630股；隨着相關履約義務於2026年3月達成，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確認許可收入人民幣79.3百萬元（類B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參考R1近期優先股融資、採用反推法釐定）。R1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報告期內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合計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為應佔R1就AP306全球開發投入的虧損）；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41.4百萬元。

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銷售AP306。

（三）AP303：一款旨在推遲或阻斷慢性腎臟病進展的同類首創口服雙重PPAR激動劑

AP303是一款由本公司自主發現並開發的同類首創口服小分子PPAR α/γ 雙重激動劑，本公司持有其全球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權利。AP303為一款差異化的疾病修飾藥物，旨在推遲或阻斷慢性腎臟病的進展，其目標適應症涵蓋DKD、IgAN、ADPKD及FSGS等多個高價值治療領域。

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慢性腎臟病是全球第三大常見慢性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全球CKD患者約8.0億人、中國約1.2億人，預計2035年分別增至約9.4億人及約1.3億人。然而，CKD的治療選擇仍存在顯著未滿足臨床需求，5%至10%的患者無論接受何種治療，仍會在五年內進展至終末期腎病。儘管負擔沉重，2025年全球新增臨床管線中，CKD佔比不足2%，而腫瘤超過40%，CKD領域長期處於研發投入不足的狀態。

各適應症的市場格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DKD佔CKD藥物市場逾70%，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有活躍全球試驗、處於II期及以後階段的DKD候選藥物不足10個；ADPKD領域全球僅托伐普坦一款獲批藥物，根據大塚控股公開披露的資料，其托伐普坦系列（Samsca/JINARC/JYNARQUE，含ADPKD以外適應症）於2025年度全球銷售額合計約2,219億日元（按當年平均匯率約折合15億美元），處於II期及以後階段的候選藥物僅4個；IgAN為全球最常見的原發性腎小球腎炎，其全球藥物市場預計由2025年約21億美元增至2035年約119億美元；FSGS領域長期沒有有效療法，直至2026年4月，Traverse Therapeutics的司帕生坦獲FDA完全批准用於降低無腎病綜合症患者的蛋白尿，成為該適應症首個獲批藥物。

作用機制與差異化。PPAR為調控脂質與葡萄糖代謝、能量穩態及炎症的核受體，其激活可通過調節腎小球內壓、減輕纖維化，從而降低蛋白尿、保護腎臟。AP303被設計為同時靶向CKD進展的三大核心病理驅動因素：(i)腎小球內壓異常；(ii)足細胞功能障礙或丟失、炎症與纖維化；及(iii)腎小管代謝功能障礙；並具有均衡的PPAR活性比。現有治療（如血管緊張素轉換酶抑制劑(ACEi)、血管緊張素受體阻滯劑(ARB)等）僅覆蓋上述三項中的一至兩項。此外，基於臨床前數據，AP303具備與GLP-1受體激動劑或SGLT2抑制劑聯用以實現更強的蛋白尿降幅，和現有治療具有協同性。

臨床開發進展。AP303已完成三項I期臨床試驗：

- AP303-PK-01（澳大利亞；NCT05503693）：一項單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首次人體I期臨床試驗，入組62名健康受試者，分單次遞增劑量與多次遞增劑量兩部分。
- AP303-PK-02（中國；NCT06308523）：一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多次遞增劑量研究，入組18名健康中國受試者，口服給藥兩周。
- AP303-PK-03（中國；NCT06666283）：一項在DKD合併腎功能損害患者中開展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b期臨床試驗，入組18名受試者，口服給藥兩周。

綜合而言，上述三項I期臨床試驗（合計入組80名健康受試者及18名合併腎功能損害的DKD患者）顯示：AP303安全且耐受良好，暴露量呈劑量相關性增加且無蓄積，進食對生物利用度並無臨床相關影響，支持每日一次口服給藥；白種人與亞洲人受試者之間、以及腎功能正常者與腎功能損害患者之間的藥代動力學差異輕微，評估不具臨床意義，後續臨床試驗預計無需採用不同給藥方案；健康受試者及DKD患者中均觀察到符合預期的劑量相關血流動力學效應。上述三項I期試驗結果支持在患者人群中啟動II期研究。上述I/Ib期臨床數據已於2026年8月發表於*Kidney International Reports* (Perkovic V, et al. Randomized clinical trials of deuteleglitazar in healthy participants and in patients with diabetic kidney disease. *Kidney Int Rep*. Published online August 20, 2026. doi:10.1016/j.ekir.2026.107037)。

監管進展：已獲得II期臨床試驗批准。在中國方面，本公司就II期臨床試驗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藥物臨床試驗申請，並獲得泛CKD適應症批准，可覆蓋後續DKD、IgAN、ADPKD及FSGS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在美國方面，已與FDA就DKD、IgAN、ADPKD及FSGS進行溝通，並獲得正面反饋。其中ADPKD適應症已獲ODD，DKD及IgAN的II期臨床試驗已獲批准。

後續開發計劃。本公司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啟動DKD與IgAN藍式II期臨床試驗的研究中心篩選；ADPKD與FSGS的II期MRCT則同步開展啟動準備，並持續與相關監管機構溝通。

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銷售AP303。

(四) AP308：一款旨在實現IgA腎病功能性治療的同類首創工程化重組IgA蛋白酶

AP308為一款工程化重組IgA蛋白酶藥物，源自人體共生菌*Thomasclavelia ramosa*，可特異性切割人IgA1鉸鏈區上游位點。有別於現有透過調節B細胞通路（如APRIL/BAFF）以減少上游IgA生成的療法，其作用機制為直接切割並清除已生成的致病性IgA及IgA免疫複合物，包括已沉積於腎小球的IgA。

疾病負擔與市場機會。 IgAN是全球最常見的原發性腎小球腎炎，25%至30%的患者在首次發病後20至25年內進展至終末期腎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全球IgAN患者約950萬人、中國約510萬人，中國佔全球逾半，為全球最大的IgAN患者群體；全球IgAN藥物市場規模預計由2025年約21億美元增至2035年約119億美元；中國市場預計由2025年約人民幣29億元增至2035年約人民幣112億元。

臨床前數據。 在人源化IgA腎病小鼠模型中，單次給藥即可使循環IgA1較對照組降低約90%，且在整個治療週期（8周，每週經皮下給藥）可持續維持IgA1水平在低位；經八周治療後，組織學檢查顯示腎小球IgA沉積近乎完全清除，尿蛋白顯著下降，腎臟病理顯著改善，同時重複給藥未見治療相關不良反應或抗藥抗體升高。在另一治療前後配對設計中，單次給藥即可完全清除已形成的腎小球IgA及補體C3沉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尚無IgA蛋白酶候選藥物進入臨床階段。相關結果已於2026年5月發表於國際腎臟病學會(ISN)官方期刊 *Kidney International* (Shen X, et al. *Therapeutic efficacy and antigenicity of a novel PEGylated IgA protease in preclinical models of IgA nephropathy*. *Kidney Int.* 2026;110:463-476. doi:10.1016/j.kint .2026.04.020)。

與北京大學第一醫院的合作安排。 本項目基於2022年1月與北京大學第一醫院（「北大醫院」）的獨家許可協議，授權引進一系列IgA蛋白酶進行研究及開發。本公司持有AP308的全球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權利。基於許可協議，本公司需向北大醫院支付首付款（已支付）；並在達成與臨床試驗進展、商業上市及年度淨銷售總額相關的預設里程碑時支付里程碑款，以及按上市後年度淨銷售額的百分比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開發階段、未來催化劑與里程碑。 截至本報告發佈，公司已獲得美國FDA的AP308研究性新藥(IND)申請許可。本公司計劃近期就AP308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研究性新藥(IND)申請，並於2026年下半年啟動AP308的I期臨床試驗。

警示聲明： 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銷售AP308。

(五) 美信羅® (Mircera®) 及其他候選產品

美信羅® (Mircera®)

美信羅® (通用名：甲氧聚二醇重組人促紅素注射液) 是一種長效紅細胞生成刺激劑(ESA)，屬持續性促紅細胞生成素受體激活劑(CERA)，為全球首個和唯一獲批可每月給藥一次的長效ESA，於2018年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在中國上市，獲批適應症為因慢性腎臟病引起的貧血且正在接受紅細胞生成刺激劑類藥品治療的患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並無獲批和審評中的美信羅®生物類似藥。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與羅氏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羅氏」，為Roche Holding AG的附屬公司)訂立供應及營銷協議(「羅氏協議」)，取得美信羅®在中國內地(不含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獨家銷售、分銷及商業化權利；羅氏負責供貨並維持藥品註冊證，本公司負責辦理推廣所需許可。美信羅®已於2023年經國家醫保談判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乙類)，並於2025年在未降價的情況下成功續約醫保目錄資格。

- **疾病負擔、市場機會與競爭格局。**腎性貧血是慢性腎臟病最常見的併發症之一，患者血紅蛋白達標率仍處於較低水平。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腎性貧血藥物市場規模預計由2025年約人民幣62億元增至2035年約人民幣103億元，市場規模複合年增長率約5.2%。ESA仍為腎性貧血的一線治療選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已獲批長效ESA共四款；美信羅®為首個每月給藥一次的产品。灼識諮詢的數據亦顯示，2025年長效ESA僅佔中國腎性貧血藥物市場不足5%，而美國及日本分別約為50%及80%，長效化替代產品仍存在顯著空間。
- **商業化進展。**美信羅®自2024年年中起實現商業化銷售，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36.6%及44.0% (2025年毛利率提升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大致固定，並按更大銷量分攤)；2026年上半年錄得收入人民幣24.8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長約105%，毛利率約47.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自建一支腎病專科銷售團隊負責學術推廣，相關銷售團隊人數為43人。美信羅®的在在，使本公司在AP301獲批前即已建立經過驗證的公立醫院准入渠道、經銷網絡與腎病專科學術推廣能力，可作為AP301及後續產品商業化的現成基礎設施。

本公司將繼續拓展美信羅®的醫院准入與經銷網絡覆蓋，強化腎病專科銷售團隊的學術推廣能力，以把握短效ESA向長效ESA轉型的機遇。

其他候選產品。AP304、AP305及AP307目前處於臨床前階段，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環境的發展及技術進步，以制定或調整該等候選產品的未來開發計劃。

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能夠成功開發或銷售相關產品。

三、一體化研發、生產及商業化能力

本公司多元化的產品管線，是我們一體化研發體系自然生長的結果。我們的能力覆蓋從靶點識別到商業化的全鏈條：基於疾病病理機制的靶點識別；小分子與大分子的分子設計；臨床開發策略設計、跨區域臨床試驗執行與監管溝通；以及包括製劑研究、工藝開發及質量分析在內的關鍵CMC環節。

本公司的臨床開發能力，已在覆蓋I期至III期、橫跨多個轄區的管線推進中得到驗證。核心產品AP301已完成中國關鍵III期臨床試驗，其新藥上市申請已於報告期後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其全球關鍵III期MRCT正在推進；AP303已完成多司法地區的I期臨床並取得預期臨床數據，目前已在中國及美國兩地取得II期臨床試驗批准；AP306在已完成的中國II期臨床試驗中讀出積極數據後，進一步進入全球IIb期MRCT，並完成首例受試者隨機化並給藥。我們同時具備小分子與大分子的臨床轉化能力：雙重PPAR激動劑AP303與工程化重組IgA蛋白酶AP308即為例證。AP306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突破性治療藥物認定、AP303獲得FDA針對ADPKD的孤兒藥資格認定，共同證明了本公司識別臨床需求、設計並推進差異化腎病療法臨床開發的能力。

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全球擁有39項已獲授專利及117項在審專利申請，覆蓋中國、美國及歐洲等主要司法轄區，共同涵蓋支撐本公司產品管線的關鍵發明。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新獲授7項專利並新提交22項專利申請。

生產能力。本公司位於揚州的自有生產基地已完成建設，並已取得江蘇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藥品生產許可證》(B類)。該基地目前已完成中試生產，現正為規模化生產做準備，以支持AP301、AP306等候選產品未來的商業化規模生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商業化能力。本公司已組建腎病專科銷售團隊，負責相關產品在中國的商業化推廣。報告期內，美信羅®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4.8百萬元（2025年同期：人民幣12.1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05.0%。

四、未來與展望

本公司的目標始終如一：為全球慢性腎臟病及相關疾病患者，提供覆蓋疾病全病程的更佳治療方案。

在治療終末期腎病患者併發症方面，核心產品AP301在中國的新藥上市申請已於報告期後的2026年8月7日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我們將全力配合審評進程，並在全球III期MRCT於2027年第二季度完成後向FDA遞交新藥上市申請；同步完善揚州生產基地的產能準備與腎科商業化體系，力求使AP301盡快惠及患者。AP306方面，我們將與R1共同推進全球IIb期MRCT的入組與執行，並適時披露頂線數據。

在延緩CKD進展方面，現已在中國取得AP303泛CKD適應症的II期臨床試驗批准，並在美國取得DKD及IgAN適應症的II期臨床試驗批准，我們將於2026年下半年啟動DKD與IgAN籃式II期臨床試驗的研究中心篩選，並同步開展ADPKD與FSGS的II期MRCT的啟動準備工作，並就IgAN的後期註冊路徑作出規劃。AP308方面，我們計劃於近期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藥物臨床試驗（IND）申請，並於2026年下半年啟動I期臨床試驗。上述進展我們將適時披露。

此外，我們將持續強化涵蓋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的一體化能力，按計劃推進揚州生產基地的產能準備，並通過內部研發與外部合作並舉的方式，持續擴充腎病領域的產品管線。

財務回顧

收入

2026年上半年收入人民幣104.2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增加人民幣92.1百萬元或761.2%。本期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6年3月完成了就AP306與R1訂立的許可及股權協議下的履約義務，並確認許可收入人民幣79.3百萬元，以及確認商業化產品美信羅®的銷售收入人民幣24.8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長約105.0%。

銷售成本

2026年上半年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3.1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或89.9%。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為美信羅®的採購成本及無形資產攤銷，本期增加主要是由於美信羅®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2026年上半年毛利人民幣91.1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5.8百萬元或1,618.9%。毛利的變動主要受到收入結構變動的影響。

毛利率由2025年上半年的43.4%上升至2026年上半年的87.5%，主要是由於許可收入導致毛利結構變化（相關許可收入不涉及銷售成本確認），同時商業化產品美信羅®的毛利率由43.4%上升至47.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2026年上半年其他收入為人民幣6.7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或109.4%。本期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0月完成交叉輪融資後及2026年6月完成全球發售後資金餘額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和學術推廣費。2026年上半年銷售開支為人民幣16.1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或21.1%。本期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僱員薪酬中的股份支付增加，而2025年上半年並無此項費用。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專業服務費、折舊及攤銷開支和水電及辦公開支等。2026年上半年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3.7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或108.9%。本期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僱員薪酬中的股份支付以及專業服務費中的上市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發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包研發成本	75,231	51,187
僱員薪酬	38,231	31,503
折舊及攤銷開支	18,841	19,409
其他	9,101	7,962
總計	141,404	110,061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外包研發成本、僱員薪酬和折舊及攤銷開支。2026年上半年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41.4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1.3百萬元或28.4%。研發開支增加主要反映報告期內我們管線的持續推進，主要包括：AP301 MRCT完成入組、AP306啟動全球IIb期MRCT及AP308臨床前及CMC研究持續推進；此外，僱員薪酬中的股份支付增加，而2025年上半年並無此項費用。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借款利息。2026年上半年財務成本為人民幣9.6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下降人民幣60.8百萬元或86.4%。本期財務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若干股份的贖回負債已於上市前終止（屬一次性性質），報告期內不再計提相關利息。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虧損由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1百萬元至202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2.6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便於比較我們各年度的經營表現，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其呈列。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期內虧損經加回(i)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即就向若干上市前股東持有的部分股份履行回購義務所產生的應計利息，該等義務已於2025年9月終止，相關贖回負債已計入其他儲備；(ii)股份支付，該等費用源自向高級管理層及指定僱員授出股權激勵，屬非現金性質；及(iii)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後的數值。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孤立看待，亦不應視其為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或優於該等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62,550)	(209,662)
加回：		
上市開支	18,987	—
股份支付	13,465	—
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	—	60,811
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30,098)	(148,85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監控並維持被視為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此外，我們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並不時根據我們的實際業務需求評估借款到期重續的選擇權。於報告期，我們依賴股權融資、商業化產品銷售及債務融資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

於2026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1,344.5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上升人民幣986.2百萬元或275.2%。於報告期，我們資金的主要用途為研發投入及日常運營開支。我們主要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商業化產品銷售及債務融資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負債明細：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17,930	—
租賃負債	2,444	3,691
非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555,815	545,326
租賃負債	455	403
總計	576,644	549,42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均無重大契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的情況。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02.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包括於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9.81及2.33。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分別為34.9%及62.4%。流動比率上升及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全球發售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上升以及合約負債下降。

或有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其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法律程序。

資本承擔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2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與樓宇、廠房及機器有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69名僱員。於報告期內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股份支付）為人民幣72.1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56.9百萬元。

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工資、獎金及僱員福利。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於2025年8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及留任選定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或表彰其對本集團的過往貢獻，並進一步提升其積極性與創造力。該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提供長期穩定的服務、創造價值並為本集團業績的持續增長作出貢獻，從而使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價值的提升相一致，實現共同發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外匯風險

我們存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我們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公司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我們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以減輕匯率波動所造成的影響。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26年6月29日方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並無重大變動。另於報告期後的2026年7月24日，全球發售項下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帶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84.7百萬港元，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355.8百萬港元（已計入下表所載金額）。本公司將按下表所載用途及預計時間表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¹⁾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概約百分比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預計悉數 動用時間表 ⁽²⁾
A. 候選產品的持續及計劃臨床開發及監管事務	962.6	71.0%	未來五至六年內
I. 核心產品AP301的持續臨床開發及監管事務	461.0	34.0%	未來五至六年內
II. 其他候選產品（包括AP306、AP303及AP308）的持續 臨床開發及監管事務	501.6	37.0%	未來四至五年內
B. 推進我們擴大管線中產品候選（包括AP304、AP305及 AP307）的臨床前開發	94.9	7.0%	未來三至四年內
C. 升級生產能力以及於候選藥物獲准銷售後將其商業化	162.6	12.0%	未來四至五年內
I. AP301在中國的商業化	94.9	7.0%	未來三至四年內
II. 美信羅®的商業化	40.6	3.0%	未來兩至三年內
III. 升級生產能力	27.1	2.0%	未來四至五年內
D.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35.6	10.0%	未來四至五年內
總計	1,355.8	100.0%	未來六年內

附註：

- (1)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55.8百萬港元乃經計及報告期後的2026年7月24日全球發售項下超额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後計算，其中超额配股權行使帶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84.7百萬港元。
- (2) 預計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就未來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可能隨未來市場狀況及未來發展而變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非上市 股份／ H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Gavin Xia博士 ⁽³⁾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1,492,505股非上市股份(L) 27,870,950股H股(L)	36.81% 12.27%	20.41%
Jin Tian醫生 ⁽³⁾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1,492,505股非上市股份(L) 27,870,950股H股(L)	36.81% 12.27%	20.41%
汪昀女士 ⁽³⁾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1,492,505股非上市股份(L) 27,870,950股H股(L)	36.81% 12.27%	20.41%
張華丁博士 ⁽³⁾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1,492,505股非上市股份(L) 27,870,950股H股(L)	36.81% 12.27%	20.4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339,852,231股的總數，包括227,122,189股H股及112,730,042股非上市股份。
- (3) 根據境內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即Aleyuan Inc.、Gavin Xia博士、AleyuanGX、Jin Tian醫生、AleyuanJT、Aleyuan Limited、上海純沅、揚州禮悅、汪昀女士及張華丁博士）已同意於本公司股東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AleyuanGX（一名一致行動人士及Gavin Xia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為上海沅悅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Fortuna及BCeGFR的所有具投票權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avin Xia博士及AleyuanGX各自被視為於上海沅悅、Fortuna及BCeGF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海純沅的普通合夥人為舒楚天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楚天博士被視為於上海純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大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就本公司及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非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 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Aleyuan Inc. ⁽³⁾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1,492,505股非上市股份(L) 27,870,950股H股(L)	36.81% 12.27%	20.41%
Gavin Xia博士 ⁽³⁾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1,492,505股非上市股份(L) 27,870,950股H股(L)	36.81% 12.27%	20.41%
AleyuanGX ⁽³⁾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1,492,505股非上市股份(L) 27,870,950股H股(L)	36.81% 12.27%	20.41%
Jin Tian醫生 ⁽³⁾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1,492,505股非上市股份(L) 27,870,950股H股(L)	36.81% 12.27%	20.41%
AleyuanJT ⁽³⁾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1,492,505股非上市股份(L) 27,870,950股H股(L)	36.81% 12.27%	20.41%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非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 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Aleyuan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1,492,505股非上市股份(L) 27,870,950股H股(L)	36.81% 12.27%	20.41%
揚州禮悅 ⁽³⁾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1,492,505股非上市股份(L) 27,870,950股H股(L)	36.81% 12.27%	20.41%
上海純沅 ⁽³⁾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1,492,505股非上市股份(L) 27,870,950股H股(L)	36.81% 12.27%	20.41%
汪昀女士 ⁽³⁾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1,492,505股非上市股份(L) 27,870,950股H股(L)	36.81% 12.27%	20.41%
張華丁博士 ⁽³⁾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1,492,505股非上市股份(L) 27,870,950股H股(L)	36.81% 12.27%	20.41%
舒楚天博士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1,492,505股非上市股份(L) 27,870,950股H股(L)	36.81% 12.27%	20.41%
上海沅悅 ⁽³⁾	實益擁有人	9,802,879股非上市股份(L) 6,535,253股H股(L)	8.70% 2.88%	4.81%
中霸集團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285,115股非上市股份(L) 20,274,373股H股(L)	11.78% 8.93%	9.87%
廣西騰訊 ⁽⁴⁾	實益擁有人	12,386,124股非上市股份(L) 18,579,187股H股(L)	10.99% 8.18%	9.11%
騰訊睿投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86,124股非上市股份(L) 18,579,187股H股(L)	10.99% 8.18%	9.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非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 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騰訊睿見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86,124股非上市股份(L) 18,579,187股H股(L)	10.99% 8.18%	9.11%
深圳藤綠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86,124股非上市股份(L) 18,579,187股H股(L)	10.99% 8.18%	9.11%
深圳藤遠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86,124股非上市股份(L) 18,579,187股H股(L)	10.99% 8.18%	9.11%
深圳藤青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86,124股非上市股份(L) 18,579,187股H股(L)	10.99% 8.18%	9.11%
騰訊科技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86,124股非上市股份(L) 18,579,187股H股(L)	10.99% 8.18%	9.11%
騰訊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285,115股非上市股份(L) 21,661,073股H股(L)	11.78% 9.54%	10.28%
馬化騰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86,124股非上市股份(L) 18,579,187股H股(L)	10.99% 8.18%	9.11%
揚州國金禮邦 ⁽⁵⁾	實益擁有人	9,888,928股非上市股份(L) 14,833,393股H股(L)	8.77% 6.53%	7.27%
揚州國金投資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889,788股非上市股份(L) 16,334,684股H股(L)	9.66% 7.19%	8.01%
LAV Delta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7,227,591股非上市股份(L) 10,841,387股H股(L)	6.41% 4.77%	5.32%
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227,591股非上市股份(L) 10,841,387股H股(L)	6.41% 4.77%	5.32%
LAV Corporate IV GP, Ltd.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227,591股非上市股份(L) 10,841,387股H股(L)	6.41% 4.77%	5.32%
LAV GP IV, L.P.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227,591股非上市股份(L) 10,841,387股H股(L)	6.41% 4.77%	5.32%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非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 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Shi博士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442,593股非上市股份(L) 16,347,290股H股(L)	8.38% 7.20%	7.59%
LAV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⁶⁾	投資管理	9,442,593股非上市股份(L) 16,347,290股H股(L)	8.38% 7.20%	7.59%
Quan Venture Partners II, L.L.C.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16,099股非上市股份(L) 11,794,248股H股(L)	6.67% 5.19%	5.68%
林先生 ⁽⁸⁾	一家信託的創始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249,930股非上市股份(L) 12,088,294股H股(L)	6.43% 5.32%	5.69%
陳飛博士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487,230股非上市股份(L) 9,730,845股H股(L)	5.75% 4.28%	4.77%
上海禮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487,230股非上市股份(L) 9,730,845股H股(L)	5.75% 4.28%	4.77%
GIC Private Limited ⁽¹⁰⁾	投資經理；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67,410股非上市股份(L) 16,100,314股H股(L)	4.50% 7.09%	6.23%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有關計算乃基於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合共339,852,231股，包括227,122,189股H股及112,730,042股非上市股份。

(3) 根據境內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即Aleyuan Inc.、Gavin Xia博士、AleyuanGX、Jin Tian醫生、AleyuanJT、Aleyuan Limited、上海純沅、揚州禮悅、汪昀女士及張華丁博士）已同意於本公司股東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AleyuanGX（一名一致行動人士及Gavin Xia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為上海沅悅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Fortuna及BCeGFR的所有具投票權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avin Xia博士及AleyuanGX各自被視為於上海沅悅、Fortuna及BCeGF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海純沅的普通合夥人為舒楚天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楚天博士被視為於上海純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2026年6月30日，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廣西騰訊」）為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騰訊睿見」）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為深圳市騰訊睿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騰訊睿投」）的全資附屬公司。騰訊睿投由深圳市藤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藤遠」）及深圳市藤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藤綠」）分別持有50%及50%股權。深圳藤遠及深圳藤綠各自由深圳市藤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藤青」）持有75%股權，而深圳藤青為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騰訊科技由中霸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控制，而中霸集團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附屬公司。騰訊是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HK（港幣櫃台）及80700.HK（人民幣櫃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騰訊睿見、騰訊睿投、深圳藤遠、深圳藤綠、深圳藤青、騰訊科技及中霸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分別於廣西騰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2026年6月30日，揚州國金禮邦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揚州國金禮邦」）的普通合夥人為揚州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揚州創投」），後者由揚州市現代金融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揚州市現代金融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揚州市國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揚州國金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州國金投資由揚州市財政局持有70.78%股權。此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揚州市國金新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亦為揚州創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揚州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揚州市現代金融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揚州國金投資及揚州市財政局各自被視為於揚州國金禮邦及揚州市國金新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2026年6月30日，LAV Delta Limited由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全資擁有。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IV, L.P.，而LAV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IV GP, Ltd.（由Shi Yi博士（「**Shi博士**」）全資擁有的開曼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i博士、LAV Corporate IV GP, Ltd.、LAV GP IV, L.P.及LAV IV均被視為於LAV Delta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LAV Orchid Limited及LAV Star Limited由LAV Fund VI, L.P.（「**LAV VI**」）全資擁有。LAV VI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I, L.P.，而LAV GP V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VI GP, Ltd.（由Shi博士全資擁有的開曼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i博士、LAV Corporate VI GP, Ltd.、LAV GP VI, L.P.及LAV VI均被視為於LAV Orchid Limited及LAV Star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LAV Efficacy Limited及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由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LAV VI Opportunities**」）全資擁有。LAV VI Opportunities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I Opportunities, L.P.，而LAV GP VI Opportunitie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VI GP Opportunities, Ltd.（由Shi博士全資擁有的開曼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i博士、LAV Corporate VI GP Opportunities, Ltd.、LAV GP VI Opportunities, L.P.及LAV VI Opportunities均被視為於LAV Efficacy Limited及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LAV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為上述基金及LAV Public Equity Master Fund就股份而言的投資經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V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被視為於該等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2026年6月30日，QC Six Limited由Quan Venture Fund II, L.P.全資擁有，而Quan Venture Fund II, L.P.由Quan Venture Partners II, L.L.C.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uan Venture Partners II, L.L.C.被視為於QC Six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檀英**」）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心谷**」）控制及管理，而上海正心谷則由林利軍先生（「**林先生**」）控制。上海檀英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樂進**」），其持有上海檀英約99.99%的合夥權益，且亦由上海正心谷（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所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上海正心谷、上海樂進及上海檀英各自被視為於上海檀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P（「**Loyal Valley Fund III**」）為一間私募股權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imited（由林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imited均被視為於Loyal Valley Fund II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海濟世樂美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濟世樂美**」）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亦為上海正心谷。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上海正心谷均被視為於上海濟世樂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及Golden Valley Value Select Master Fund亦由林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將被視為於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及Golden Valley Value Select Master Fu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2026年6月30日，蘇州禮瑞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禮瑞**」）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貽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禮曜**」），上海禮曜由陳飛博士全資擁有。

此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蘇州禮潤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禮潤**」）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後者的普通合夥人亦為上海禮曜。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飛博士及上海禮曜各自被視為於蘇州禮瑞及蘇州禮潤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截至2026年6月30日，Cliff Investment Pte. Ltd.由Enterprise Holding Pte Ltd全資擁有，並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管理，而後者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GIC Private Limited亦為基石投資者。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C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Cliff Investment Pte.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及鼓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本公司於2025年8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故不會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揚州禮悅及／或上海沅悅，即為僱員激勵平台，或於其下設立的任何子平台的合夥權益。截至2026年6月30日，揚州禮悅及上海沅悅已分別認購21,124,229及16,338,132股股份，分別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22%及4.81%。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獎勵或購股權，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項下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H股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前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對本公司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應用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偏離守則條文C.2.1的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須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Gavin Xia博士現時兼任該兩個職務。Gavin Xia博士為本公司創辦人，於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下的權力與職權制衡不會受損，理由如下：(1)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2)Gavin Xia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公司作出決定；(3)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運作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制衡，並具有相當強的獨立元素；及(4)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兩個層面充分討論後共同作出。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在適當時候考慮分設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遵守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的指引，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會提呈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更換建議、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核其表現、指導內部審核工作、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並就有關事項提供意見、評估內部監控的成效、協調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相關部門與外聘審核機構之間的溝通，以及處理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所涉及的其他事項。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智維先生、Zhui Chen博士及徐潤紅博士。梁智維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法規，且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事宜。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報告期後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的任何披露責任。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禮邦醫藥（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Gavin Guoyao Xia 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8月26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04,159	12,112
銷售成本		(13,070)	(6,850)
毛利		91,089	5,262
其他收入	5	6,667	3,200
銷售開支		(16,093)	(13,332)
行政開支		(53,735)	(25,725)
研發開支		(141,404)	(110,061)
其他(虧損)/收益	5	(4,877)	1,36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或虧損		(34,564)	6
財務成本	7	(9,633)	(70,374)
除稅前虧損	6	(162,550)	(209,662)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虧損		(162,550)	(209,662)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963)	(83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963)	(83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65,513)	(210,50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62,550)	(208,783)
非控股權益		—	(879)
		(162,550)	(209,66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65,513)	(209,622)
非控股權益		—	(879)
		(165,513)	(210,50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0.57)	(0.9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年6月30日

	附註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78,209	596,978
使用權資產		14,747	15,957
無形資產		8,616	9,043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3,281	3,27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41,438	63,36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	101,226	92,5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747,517	781,216
流動資產			
存貨		14,093	10,268
貿易應收款項	13	355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	9,197	17,2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5,46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8,274	27,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4,504	358,325
流動資產總額		1,416,423	558,7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24,009	168,937
計息銀行借款	15	17,930	–
租賃負債		2,444	3,691
合約負債		–	67,201
流動負債總額		144,383	239,829
流動資產淨值		1,272,040	318,8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19,557	1,100,10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年6月30日

	附註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618	1,936
計息銀行借款	15	555,815	545,326
租賃負債		455	403
遞延收入		54,118	49,1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1,006	596,860
資產淨值		1,408,551	503,24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339,852	283,097
儲備		1,068,699	220,146
總權益		1,408,551	503,24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的					匯率波動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2026年1月1日 (經審核)	283,097	1,123,673	371,701	97,498	(8,061)	(1,364,665)	503,243	-	503,243
期內虧損	-	-	-	-	-	(162,550)	(162,550)	-	(162,550)
匯兌差額	-	-	-	-	(2,963)	-	(2,963)	-	(2,96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963)	(162,550)	(165,513)	-	(165,513)
於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 時發行股份 (附註16)	56,755	1,058,131	-	-	-	-	1,114,886	-	1,114,886
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發行成本	-	(58,262)	-	-	-	-	(58,262)	-	(58,26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	-	732	-	-	732	-	732
股份支付薪酬	-	-	13,465	-	-	-	13,465	-	13,465
於2026年6月30日	339,852	2,123,542	385,166	98,230	(11,024)	(1,527,215)	1,408,551	-	1,408,55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		匯率波動		總計	非控股	總虧絀
			為基礎的	其他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153,615	1,280,794	110,940	(1,704,998)	(5,775)	(1,164,964)	(1,330,388)	(10,805)	(1,341,193)
期內虧損	-	-	-	-	-	(208,783)	(208,783)	(879)	(209,662)
匯兌差額	-	-	-	-	(839)	-	(839)	-	(83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839)	(208,783)	(209,622)	(879)	(210,501)
注資	23,171	162,598	-	-	-	-	185,769	-	185,769
確認普通股贖回負債	-	-	-	(172,500)	-	-	(172,500)	-	(172,500)
於2025年6月30日	176,786	1,443,392	110,940	(1,877,498)	(6,614)	(1,373,747)	(1,526,741)	(11,684)	(1,538,42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62,550)	(209,66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9,633	70,37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虧損／(收益)		34,564	(6)
利息收入		(2,502)	(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9,838	18,6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465	2,5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562	580
股份支付薪酬	6	13,465	—
就認購被許可方B類普通股而確認的許可收益	5	(79,34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6	(732)	(1,577)
淨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71	(763)
		(162,427)	(120,491)
存貨增加		(3,825)	(1,07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55)	86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6,565)	(11,4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9,198)	(9,41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27)	282
遞延收入增加		4,923	1,74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87,574)	(139,545)
已收利息		2,502	52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5,072)	(139,01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7,452)	(57,542)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899)	(21,42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到期		—	19,00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3,000)	(790,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49,192	651,519
收到關聯方貸款還款	18	5	7,19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97,846	(191,2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		—	185,769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067,915	—
新增銀行借款		28,419	97,059
償還銀行借款		—	(113,00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9,606)	(9,726)
租賃負債付款		(2,522)	(2,609)
支付上市開支		(6,27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77,935	157,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325	343,77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530)	(39)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4,504	170,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不受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4,504	170,962
財務狀況表和現金流量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4,504	170,962

1. 公司資料

禮邦醫藥(江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5月2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10月10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26年6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金莊路7號7幢。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腎臟產品的開發、生產及商業化。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載列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內容，應連同載列於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售的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說明者除外。

3.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
改進 — 第11冊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涉及依賴天然能源發電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3.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續)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澄清當實體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移時，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期被終止確認。該等修訂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倘達致特定標準，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條款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帶有無追索權特徵及合約掛鉤工具的金融資產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載列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帶有或然條款的金融工具作出的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的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且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修訂所涉及的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提供額外披露。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天然能源發電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圍的合約，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載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特定範圍修訂。該等修訂包括澄清、簡化、修正或變更，以改善與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一致性。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從事腎臟產品的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未進一步呈列其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24,818	12,112
美利堅合眾國	79,341	—
總計	104,159	12,112

非流動資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醫藥產品收入－按時間點	24,818	12,112
許可收入－按時間點	79,341	—
總計	104,159	12,112

履約責任

銷售醫藥產品

交付醫藥產品即視為履行了履約義務，付款通常應在交付後30天內完成。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續）

履約責任（續）

合作安排

於2025年12月，本集團與R1 Therapeutics, Inc.（「**R1 Therapeutics**」）訂立合作協議（「**R1協議**」），以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地區開發、製造及以其他方式利用AP306（一種用於治療高磷血症的泛磷酸鹽轉運蛋白抑制劑）。根據R1協議，本集團有權收取R1 Therapeutics 13,253,968股未上市B類普通股作為預付、非貨幣及不可退回的代價，並有權收取未來里程碑付款（其取決於未來事件，指可變代價，因旨在維持R1 Therapeutics 21.25%所有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反攤薄保護機制而產生的進一步非貨幣性代價）及按相關地區淨銷售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付款。於2026年2月，因反攤薄保護機制，R1 Therapeutics向本公司發行2,754,630股額外未上市B類普通股。其後於2026年3月，相關履約責任已達成，因此確認許可收入人民幣79,341,000元（未經審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續)

履約責任(續)

合作安排(續)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502	529
政府補助(a)	3,966	2,310
其他	199	361
其他收入總額	6,667	3,200
其他(虧損)/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732	1,577
捐款	(1,446)	(752)
淨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163)	537
其他(虧損)/收益總額	(4,877)	1,362

附註(a)：政府補助主要為對購置機器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的補償，有關補助於各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獲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2,573	6,3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38	18,6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65	2,548
無形資產攤銷		562	58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447	190
政府補助	5	(3,966)	(2,3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5	(732)	(1,577)
上市開支		18,987	—
核數師薪酬		102	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4,856	53,538
—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13,465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11	3,373
小計		72,132	56,911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9,561	9,429
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		—	60,811
租賃負債利息		72	134
總計		9,633	70,37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

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美利堅合眾國

特拉華州實體須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稅項，並須按8.7%的稅率繳納特拉華州利得稅。美利堅合眾國業務就所得稅產生累計經營虧損淨額，故於報告期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中國大陸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稅項優惠及按優惠稅率徵稅除外。

根據財稅[2023年]12號《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禮邦藥業(上海)有限公司、禮邦製藥(揚州)有限公司、禮邦藥業(揚州)有限公司、上海禮初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足人民幣1,000,000元，將按25%計入實際應納稅所得額，並據此按優惠稅率20%計算應繳納企業所得稅。該政策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並將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

本公司中國實體的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主要與遞延收入有關。由於本集團認為不太可能產生可用於抵扣上述項目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稅項虧損與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5年6月30日：零）。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經計及就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作出追溯性調整）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62,550)	(208,783)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83,723,963	227,540,496
每股虧損（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0.57)	(0.92)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贖回負債對普通股、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的影響對所列示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稀釋作用，故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進行調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1,450,000元（未經審核）（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4,602,000元（未經審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租賃按金	950	1,291
可收回增值稅	100,276	91,305
總計	101,226	92,596
即期：		
預付款項	2,605	9,748
按金	1,227	843
其他應收款項	5,365	671
遞延發行成本	—	6,021
總計	9,197	17,283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款項之應收款項有關。此外，根據對前瞻性資料的評估，經濟因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355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60,569	67,767
應付工資	11,069	18,119
應付稅項(利得稅除外)	2,218	3,205
其他應付款項	5,564	9,9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4,935	49,619
應計上市開支	19,654	20,317
總計	124,009	168,937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618	1,936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60,569	67,767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結算期通常為30至60天。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5. 計息銀行借款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3.4%	2027年	17,930	—	—	—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3.4%	2027年至 2031年	555,815	3.5%-4.2%	2027年至 2030年	545,326
總計				573,745	545,326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1年內					17,930	—	
1至5年					555,815	545,326	
總計					573,745	545,326	

附註：

- (a) 銀行借款由上海禮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位於揚州的若干樓宇、機器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金額為人民幣502,322,000元（未經審核）。銀行借款附帶一項契約條款，要求本公司維持低於90%的負債比率。當本集團需要申請新貸款時，該契約條款將接受測試。

16. 股本

本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不適用	153,615
注資(a)	不適用	38,172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b)	258,000,000	66,213
注資(c)	25,096,831	25,097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283,096,831	283,097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d)(未經審核)	56,755,400	56,755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39,852,231	339,852

附註：

- (a) 於2025年1月至8月，若干投資者認購實繳資本5,324,000美元，其中人民幣38,172,000元及人民幣162,612,000元分別計入本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
- (b) 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及發起人協議，本公司股東同意將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轉制基準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轉換為25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轉換資產淨值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已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於2025年10月10日在揚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後，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c) 於2025年10月，本公司完成交叉輪融資，並透過按每股人民幣13.35元的價格發行25,096,831股無贖回特徵的股份籌集額外人民幣33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097,000元及人民幣309,903,000元分別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及資本儲備。
- (d)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6月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56,755,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按每股22.60港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為1,282,672,000港元(未經審核)(相當於人民幣1,114,886,000元(未經審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7. 承擔

(a) 本集團於期內的合約承擔如下：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樓宇	1,726	1,869
廠房及機器	1,494	2,489
總計	3,220	4,358

18.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AleyuanGX Limited	一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Gavin Guoyao Xia博士控制的公司
Gavin Guoyao Xia博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
Jin Tian醫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R1 Therapeutics, Inc.	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
揚州禮悅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一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Gavin Guoyao Xia博士控制的公司

18. 關聯方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揚州禮悅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5
收到關聯方貸款還款：		
揚州禮悅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	—
總計	(5)	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8. 關聯方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董事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Gavin Guoyao Xia博士	—	38
Jin Tian醫生	—	41
許可收入：		
R1 Therapeutics, Inc.	79,341	—
總計	79,341	7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結清關聯方貸款：		
AleyuanGX Limited	—	7,196
總計	—	7,196

18.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結餘：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貿易：		
應收關聯方款項：		
揚州禮悅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5
貿易：		
合約負債：		
R1 Therapeutics, Inc.	—	67,074

本集團已通過考慮該等關聯方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記錄評估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並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204	7,7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9	142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683	—
總計	22,066	7,854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主管審查批准。

所計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金額，乃該工具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中交換的金額。估算公平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本集團投資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公平值的釐定基於使用預期收益率貼現的現金流量。

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乃以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於2026年6月30日，因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借貸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屬微小。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 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5,460	—	145,460

於期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7月24日，全球發售項下的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發行額外8,513,3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184.7百萬港元。

21.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26年8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